

## 桃園市立陽明高級中等學校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師甄選簡章

### 一、依據：

- (一) 教師法及其施行細則。
- (二)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其施行細則。
- (三) 師資培育法及其施行細則。
- (四) 高級中等教育法及其施行細則。
- (五) 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
- (六) 本校107年5月22日教評會審查通過。

### 二、正式教師甄選科別及名額：

科別	參加複試名額	正取名額
英文	8	1

1. 錄取人員須配合行政需要，有兼任行政、導師之義務。  
2. 錄取人員須參加教師專業發展評鑑。  
3. 錄取人員須配合學校安排之升學、校務行政等相關活動，如輔導課、補救教學、監考…等活動。  
4. 107 學年度內如須聘用代理、代課教師，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同意，得由本次教師甄選名單中，依本校教學需求擇優聘用。

### 三、公告：107 年 6 月 6 日起公告於以下網站

- (一) 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站 (<http://tsn.moe.edu.tw/>)
- (二) 桃園市教師甄選公告服務網：<http://t-job.cges.tyc.edu.tw>
- (三) 本校網站左側「快速連結」「教師甄試專區」(本校網址 <http://www.pymhs.tyc.edu.tw/>)。

### 四、報名資格：

- (一) 積極條件：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並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始得報考（94 年 11 月 16 日起停止辦理舊制教師登記）：
  1. 持有所報考科別中等學校合格教師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已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非現職教師，92 年 8 月 1 日前未脫離教學工作連續達 10 年以上）。
  2. 本年度實習教師及應屆結業之各類代課(理)教師師資職前教育學分班之結業生，得檢附實習教師證書（或本年度能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證明）及 107 年 7 月 31 日前能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切結書，暫准報名，但以報名實習科別為限。
  3. 參加 107 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檢定考試及格者，得檢附

檢定考試及格證明（如及格成績單）、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專門科目認定證明書、專門科目學分表及 107 年 7 月 31 日前能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切結書，暫准報名。

4. 107 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檢定考試及格者，得檢附檢定考試及格證明（如及格成績單）、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及另一任教學科專門科目認定證明書，並切結於 107 年 7 月 31 日前能取得報名科別合格教師證書者，暫准報名另一任教科別。
5. 已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教師，尚在辦理另一任教學科、領域專長專門科目學分參加教師甄選者，或已取得國民小學、幼兒(稚)園及特殊教育學校合格教師證書並修畢另一類科(中等學校教育階段)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者，得檢附原持有合格教師證書、中等學校教育階段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專門科目認定證明書、專門科目學分表及 107 年 7 月 31 日前能取得甄選科別合格教師證書之切結書，暫准報名。
6. 上述 2 至 5 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證明」或「中等學校教育階段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及「專門科目認定證明書」，需由師資培育中心核發任教科別證明之有效文件。

(二) 消極條件：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報考：

1. 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設有戶籍未滿 10 年者。
2. 具教師法第 14 條規定不得聘任之情形者。
3.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及第 33 條規定之情事。

五、報名方式：初、複試皆採「網路報名」方式辦理。

(一) 初試「網路報名」：未完成網路報名者不予受理。

1. **自行檢核報名資格**：請報考人自行檢核，確認符合本簡章之報名資格，再行報名。初試報名採線上審查，審查報考人登錄之報名資料；複試報名須上傳資格表件，採表件審查。
2. **登錄報名資料及上傳照片**：請於 107 年 6 月 6 日（星期三）10:00 起至 107 年 6 月 13 日（星期三）17:00 止，進入本校教師甄選網路報名系統(網址：<http://203.72.33.25/TA>)，依說明事項逐一登錄各項報名資料並上傳近期照片。
3. **繳費**：
  - (1) 初試報名費：新台幣 800 元。
  - (2) 完成網路報名後，請於 107 年 6 月 13 日 23:59 前使用金融機構自動提款機 ATM 或網路 ATM 轉帳(①輸入臺灣銀行代碼 004②輸入 14 碼之虛擬帳號③輸入轉帳金額④確認無誤後轉帳)，繳交初試報名費(手續費需自行負擔)，請確認繳費成功並將繳費單據留存備查。未於規定時間內完成繳費者，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得不予受理。除資格不符得扣除匯款手續費退還報名

費外，不得以其他理由要求退費。

- (二) **查看初試審查結果並列印准考證**：完成報名程序之教師請於 1 或 2 個工作日後，至本校教師甄選網路報名系統查看初試審查結果並列印准考證。
- (三) 身心障礙應考人得視其需要，填具申請表，另檢附身心障礙手冊或鑑定證明影本，於 107 年 6 月 13 日前傳真至本校人事室 (03-3762670)，並請電話確認 (03-3672706 轉 232、230)，申請應考服務，惟實際服務方式須視個別情形，經本校審核通過後提供。
- (四) 複試「網路報名」：未完成網路報名者不予受理。

1. **上傳複試資格表件**：請參加複試人員於 107 年 6 月 22 日 (星期五) 13:00 起至 107 年 6 月 24 日 (星期日) 23:59 止，進入本校教師甄選網路報名系統(網址：<http://203.72.33.25/TA>)，上傳以下資格表件：

- (1) 教師甄選個人資料表(請至本校網站下載)。
- (2) 切結書(請至本校網站下載)。
- (3)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
- (4) 報考科別合格教師證書(限以教師證書登記科別報名)，或其他資格證件(實習教師證書、檢定考試及格成績單、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專門科目認定證明書及專門科目學分表等證件)。
- (5) 大學及以上學歷證件。

※報考人如有偽造、變造報名證件者，除取消應考資格(已聘任者解除聘約)外，並依相關規定議處，其涉及刑責部份，另移送法辦。

2. **繳費**：

- (1) 複試報名費：新台幣 500 元。
- (2) 上傳報名資格表件後，請於 107 年 6 月 24 日 23:59 前使用金融機構自動提款機 ATM 或網路 ATM 轉帳(①輸入臺灣銀行代碼 004②輸入 14 碼之虛擬帳號③輸入轉帳金額④確認無誤後轉帳)，繳交複試報名費(手續費需自行負擔)，請確認繳費成功並將繳費單據留存備查。未於規定時間內完成繳費者，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得不予受理。除資格不符得扣除匯款手續費退還報名費外，不得以其他理由要求退費。

3. **查看複試審查結果**：請於 107 年 6 月 25 日 (星期一) 10:00 以後至本校教師甄選網路報名系統查看複試審查結果，如有表件未齊備者，請於本校通知之期限內補正，資格不符或未於期限內補正者，皆取消參加複試資格，不得異議。

## 六、甄選時間及地點：

(一) 時間：

1. 初試(筆試)：請於 107 年 6 月 19 日 (星期二) 18:20 進入試場，18:30-20:30 筆試。

2. 複試（試教、口試）：請於 107 年 6 月 26 日（星期二）12:30-12:45 至本校行政大樓 1 樓中廊報到，12:50 抽序號（若該科應考人全數到齊，得提前抽），未於規定時間內報到者，得取消複試資格。13:10 第 1 號抽題準備，準備 20 分鐘，13:30 開始。

（二）地點：應試地點、試場座次表於考試前公告於本校網站。

（三）注意事項：應考人應憑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或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有效期限之護照或全民健康保險卡或駕駛執照（簡稱身分證件）入場應試，其餘應試說明請參閱准考證。

#### 七、甄選方式及成績配分比例：

（一）初試：筆試（專業科目）。擇筆試成績較高之前 8 名參加複試，2 人以上成績相同均達最低錄取分數，即增額錄取參加複試。

（二）複試：

1. 試教：每人試教時間 15 分鐘（含器材準備時間）、提問 5 分鐘。

2. 口試：與試教交叉進行，依公布順序進行口試，每人以 10 分鐘為原則。

（三）總成績計算：筆試 20%、試教 50%、口試 30%，總成績相同時，身心障礙者優先錄取；再則依試教、筆試項目順序擇優錄取。

#### 八、試教範圍：

科別	試教範圍
英文	高中英語三民版第六冊

#### 九、成績查詢及參加複試人員名單公告：

（一）初試成績：請於 107 年 6 月 21 日（星期四）16:00 以後至本校網站查詢。

（二）參加複試人員名單：於 107 年 6 月 22 日（星期五）13:00 以後公告於本校網站。

（三）複試成績：請於 107 年 6 月 28 日（星期四）16:00 以後至本校網站查詢。

#### 十、成績複查：

（一）初試應於 107 年 6 月 22 日（星期五）12:00 前；複試應於 107 年 6 月 29 日（星期五）12:00 前，持申請書（請於本校網站下載）及准考證親自或委託他人（應出具委託書）至本校人事室（分機 232）申請複查成績，複查費用 100 元，初、複試各以 1 次為限。

（二）若因複查而導致原公布之參加複試人員名單或複試人員成績變更，則以修正後之結果為準。

#### 十一、榜示：

（一）甄選完成後，將甄選結果（按總成績高低排序造冊）提請本校教師評審委員

會審查，審查通過後送請校長核定聘任之，另擇優備取若干名。甄選總成績未達錄取標準 70 分，經本校教評會決議，得予從缺。

(二) 正取及備取人員名單俟複試成績複查無訛後，於 107 年 6 月 29 日 (星期五) 14:00 以後，公告於本校網站，並以書面通知正取人員。

## 十二、錄取人員報到：

- (一) 錄取人員應於指定期限內，攜帶教師資格、學經歷證件及健康檢查報告等正本辦理報到。
- (二) 健康檢查報告(含 X 光肺部透視合格證明)：須為最近 1 個月內之公立醫療院所或區域教學醫院所開立；如患有法定或其他妨害教學之傳染病，本校得予註銷錄取資格。
- (三) 如為現職人員並應於報到時，繳交現職機關學校離職證明書或同意書，若未能依限繳交，除因特殊原因經本校同意者外，視同放棄錄取資格，其缺額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 十三、申訴：

- (一) 申訴電話：03-3672706 轉 232、230。
- (二) 申訴信箱：本校人事室(33062 桃園市桃園區德壽街 8 號、e-mail：person@go.pymhs.tyc.edu.tw)。

十四、違反試場規則者，提本校教評會依「桃園市立陽明高級中等學校教師甄選試場規則暨違規處理注意事項」議處。應考人經發現有冒名頂替、偽造或變造應考證件、不具備應考資格、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使甄選發生不正確結果之情形，於甄選前發現者，撤銷其應考資格；甄選後錄取名單公告前發現者，不予錄取；錄取名單公告後發現者，撤銷其錄取資格，如涉及法律責任由應考人自行負責。

十五、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以致上述日程需作變更時，公告於本校網站；若網站不通，請留意各大眾傳播媒體或來電本校(03-3672706#116)查詢。

十六、如有未盡事宜，除依相關規定辦理外並得經本校教評會議決修正，公告於本校網站。

## ◎附則：

### 壹、教師法

#### 第14條

教師聘任後除有下列各款之一者外，不得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 一、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四、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 教師有前項第十二款至第十四款規定情事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其有第十三款規定之情事，經教師評審委員會議決解聘或不續聘者，除情節重大者外，應併審酌案件情節，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師，並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

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二款或前項後段情事之一者，不得聘任為教師；已聘任者，除依下列規定辦理外，應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 一、有第七款情形者，依規定辦理退休或資遣。
- 二、有第八款、第九款情形者，依第四項規定辦理。
- 三、有第三款、第十款或第十一款情形者，應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教師涉有第一項第八款或第九款情形者，服務學校應於知悉之日起一個月內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予以停聘，並靜候調查。經調查屬實者，由服務學校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為避免聘任之教師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二款及第二項後段規定之情事，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各級學校應依規定辦理通報、資訊之蒐集及查詢；其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二十七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因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而解聘或不續聘之教師，除屬性侵害行為；性騷擾、性霸凌行為、行為違反相關法令且情節重大；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者外，於解聘或不續聘生效日起算逾四年者，得聘任為教師。

## 貳、教育人員任用條例

### 第31條

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教育人員有前項第十三款規定之情事，除情節重大者及教師應依教師法第十四條規定辦理外，其餘經議決解聘或免職者，應併審酌案件情節，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育人員，並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

第一項教育人員為校長時，應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予以解聘，其涉及第八款或第九款之行為，應由主管機關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之。

被告為教育人員之性侵害刑事案件，其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所屬學校得於偵查或審判中，聲請司法機關提供案件相關資訊，並通知其偵查、裁判結果。但其妨害偵查不公開、足以妨害另案之偵查、違反法定保密義務，或有害被告訴訟防禦權之行使者，不在此限。

為避免聘任之教育人員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二款及第二項規定之情事，各主管機關及各級學校應依規定辦理通報、資訊之蒐集及查詢；其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三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因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而解聘或免職之教育人員，除屬性侵害行為；性騷擾、性霸凌行為、行為違反相關法令，且情節重大；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者外，於解聘或免職生效日起算逾四年者，得聘任為教育人員。

### **第33條**

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以上條文如有修正，以修正後之規定為準。